

附件 4:

长安区人民政府青园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(石财绩[2013]2 号), 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, 对长安区青园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预算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, 形成成本评价报告。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一是成立自评工作小组,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, 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, 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概况、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资料等; 二是确定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, 依据所收集的资料, 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量、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, 形成评价结论。

(二) 自评实施过程

一是绩效评价的原则

(1) 科学规范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

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(2) 公正公开。绩效评价客观、公正，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，依法公开。

(3) 绩效相关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二是绩效评价的要求

(1) 在数据采集时，采取客观数据，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。

(2)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、公正性，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。

(3)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，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、结果描述外，还应指出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。

三是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

总分设定为 100 分。产出指标 40 分（包含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）、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、效益指标 40 分（包含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）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

（三）部门项目预算安排